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7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- 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- 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- 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- (一)學期成績（106 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- 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- 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- (二)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- (三)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

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(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
以其他證明(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六)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、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7年3月8日起至3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(國、高中職可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07年4月28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5月8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(02-28581281轉816林小姐或207鍾先生)。

(三)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5月8日起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並提供存摺影本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章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影印(21×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